

附件 2

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条例》《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

本通告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全县范围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以护农为名开展猎捕野生动物和现场网络直播活动。

三、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

套、猎夹、大铁夹、地弓、枪支（含地枪、排枪、气枪、火药枪、鸟枪、仿制枪支）、弩、长矛、猎网、捕鸟网、粘网、自制网具、弹弓、声音诱捕器和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且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烧猎、陷坑、捣毁巢穴、火攻、水淹、烟熏、网捕、声音诱捕、捡蛋等方法进行猎捕。

四、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五、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全面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全面禁止食用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在内的陆生野生动物。

六、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食品。

七、禁止擅自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因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以街道办事处、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防疫部门、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网信等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猎捕、出售、人工繁育、收购、利用、运

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流入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

九、公民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检举。发现受伤、受困、迷途、病弱、饥饿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时，应主动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确保得到及时救护。举报及救助电话：（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7282269 公安局：110）。

十、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5年，期满自行废止。